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2日

一、投标品牌同类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海德园项目	深圳	2022年5月	1383万元	
2	名居绿海山河里	深圳	2024年3月	926万元	
3	深圳天健悦桂府	深圳	2021年4月	766万元	
4	美泰星苑	惠州	2022年8月	640万元	
5	榕江壹号院	深圳	2021年12月	599万元	
6	岁宝国展中心	深圳	2023年3月	576万元	

附证明材料

1、海德园项目

海德园项目
入户门供货（含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海德园项目入户门供货（含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三路与侨香五道交汇处

甲方：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DYXM-材料合同-030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7日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德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入户门供货（含安装）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德园项目入户门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三路与侨香五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海德园项目入户门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3.1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乙方对海德园入户门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须达到设计要求和美观实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3.2 根据乙方深化设计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进行入户门的供货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货品的品牌、用料、规格、型号、功能、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须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

(2)乙方负责复核入户门的洞口尺寸、清理基层、备料、加工制作门扇/门框/五金等、运输、安装门扇/门框/五金、门扇包边、密封气囊胶条及门洞周边用水泥砂浆或发泡胶填充塞缝（面层收口收边由土建总承包或精装修单位负责实施）。

1.3.3 负责本工程的报批报建和验收通过。

1.3.4 负责提供智能门锁安装所需布线布管的具体位置，布管布线由建设单位负责完成。

(7)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解决生产、生活和办公场地，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到总包单位指定的接口驳接或根据总包的管理规定处理。加工场地、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总包单位现场指定。产品储存时，按产品型号分类码放。堆垛四周留有空间，顶部无压重，底部离地 200mm 以上，相邻垛间距 500mm，且需要保证通风。

(8) 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垃圾站。如不能按照总包要求及时清理或不能做到工完场清，将给与总包代为清理费用的 5 倍处罚。

(9) 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论其是否在合同文件及清单中有所说明。

(10) 乙方进场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完全清楚地了解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在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施工难度，需服从项目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相应费用；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劳保等用品由乙方负责，在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由乙方自负。

4.2.4 本合同单价不包含主体乙方的总承包服务费。

4.3 合同价款

4.3.1 合同价款：(含 13%增值税)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RMB 13,828,635.12) (组价细目详见《附件 3：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 13%增值税) 为 RMB 12,237,730.19)；按税率 13%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590,904.93)，乙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3.2 合同价款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3.3 工程量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除《附件 3：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另有注明之外，均按深圳市政府部门颁发的现行的清单计算规定计算。

12.7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2.8 附件 6: 投标单位提交之技术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3110122000166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1489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23B

电话号码: 0755-23940516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振好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银行帐号: 41029900040001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13548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 15814081278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



绿海山河里 02 地块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 绿海山河里 02 地块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供应商，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甲方所要求货物的供货及安装。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施工及安装等供货及安装事宜进行全面监控。
- 1.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保质、保量、保工期的情况下进行供货及安装。
- 1.4 乙方须按甲方约定之附件清单，向甲方供应及安装入户门，品牌为“BLINDOOR”，



- 1.5 配套产品包括五金配件及其它配件、辅助材料等，具体品牌型号详见附图及清单。
- 1.6 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无须支付水电费；现场住宿及办公场所，乙方自行解决；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全押金相关费用进场后自行与总包协商；垃圾清运到现场的总包垃圾堆放点；外运由总包负责，无须支付外运费用；垂直运输方面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第二条 承包方式

- 2.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乙方按《进场通知单》的要求按时供货及安装。
- 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全部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包干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安装、

损耗、机械、包装运输及卸货、二次搬运、管理、检测检验、调试、验收、赶工、安全措施、各类风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确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3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再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9255124.8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190375.93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零叁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增值税（13%）金额为1064748.8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总价、供货量及安装工程量暂定，以甲方发出的书面订单及乙方实际合格供货及安装的工程量为准，双方据实结算。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甲乙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乙方据此开具发票，甲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乙方据此开具发票，甲方据此付款。

3.2 包干单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合作期内，如甲乙双方同意新增产品种类的，则新增产品的包干单价按双方盖章确认的该产品《合同清单》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 4.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在下单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等额四大国有银行（或东莞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不接受（其他）商业公司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 4.2 **到货及安装款：**每批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三方验收单等），甲方在产品交货验收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80%的到货款；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到货总价 85%的安装验收款。
- 4.3 **结算款：**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此时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至结算总价 100%的等额、合法有效、税率为【13】%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4 **质保金：**剩余结算总价【3】%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且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甲方届时要求提供的付款证明文件（付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报告、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工程保修期满验收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及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后无息付清。非

21.2 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通信信息的一方自行承担。

21.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超过诉讼时效者除外。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深圳天健悦桂府



合同编号：HTQD/QHQQ/2021-03-26/049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入户装甲门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入户装甲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
发包单位: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4 月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入户装 甲门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入户装甲门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入户装甲门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
-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9412.25 m²，总建筑面积 95404.3 m²，地上规定计容面积 67200 m²，容积率 7.14，最大建筑高度 139.65 米。本工程 1#、2#楼入户门共 480 樘。

2. 供货内容

- 2.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甲方所要求数量的供货及安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和安装。
- 2.2. 产品型号及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2.3.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单价不发生变化。少量、零星采购或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时，乙方必须及时供货，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违反的，应按少量、零星或分批采购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
- 2.4. 本项目为批量精装交楼，精装修交付前入户门的门扇拆除、运输堆放至本项目指定地点保管、成品保护及门扇二次安装均由乙方负责。
- 2.5. 后期批量精装修过程中，精装修施工震动造成门框偏位纠正由乙方负责纠正，此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 产品质量要求

-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
- 3.2. 乙方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并具有国家认可机

- 4.13.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乙方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并需提供进口国原厂出具的部件产品合格证以及进口国出具的原产地证明（需有对应合同号）、商检合格证、报关单等。
- 4.14.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 4.15. 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 4.16.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有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含消防验收)。

5.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7665600.00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包含增值税¥881883.19元，不含税金额为：¥6783716.81元。包干单价详见报价表，工程量暂定，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数量为准。结算量按甲方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基准，并结合包干单价计算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

5.1.2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各方协商确认的包干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安装（含门锁采购及安装、水电费等）、调试、验收（含消防验收，不论采用哪种安装方式保证通过消防验收）、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施工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5.1.3 合同单价除甲方要求必要的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不受其它因素影响成本，如人工、设备损耗、材料费、水电费等市场价格波动一律忽略不计。

5.1.4 乙方不需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5.1.5 工程量的计算：按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完成的图纸按图计算，超出图纸设计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变更的除外）。

5.2 工程款支付：

5.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货物总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期限为投标人货物运抵项目工地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与招标人支付的预付款相当时结束。

5.2.2 到货验收款：每批次货物货到项目工地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招标人已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后，招标人在 15 天内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50%。

5.2.3、安装验收款：每批次货物安装完成后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招标人已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后，招标人在 15 天内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10%和安装费的 80%。

5.2.4、竣工验收款：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完结算手续，投标人已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甲方：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商务东街前海深港
创新中心C栋4F05室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支行

帐号：755949292510501

电话：0755-22676303

传真：

电子邮箱：1986721651@qq.com

日期：2021年4月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商务东街前海
深港创新中心C栋4F05室

联系人及电话：魏凤年 13751115775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深圳市华如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
路润达圆庭1栋A座63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水榭春天支行

帐号：41029900040001867

电话：15814081278

传真：

电子邮箱：huacan6930@126.com

日期：2021年4月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6层

联系人及电话：武振好 15814081278



4、美泰星苑项目



美泰星苑入户装甲门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美泰星苑入户装甲门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美泰星苑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西区塘尾村

发包人: 惠州市金越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旭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8月9日

美泰星苑入户装甲门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金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美泰星苑入户装甲门制作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塘尾村。
- 1.3. 工程范围：美泰星苑 1~4 栋入户装甲门制作安装（做法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二、承包内容及方式：

- 3.1. 承包内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制作安装。工作内容包括将防火门运输到安装现场，含主框、副框、门扇、铰链等安装及调试，装甲门地栓开孔、成品保护，负责消防验收等。
备注：塞缝用的水泥、砂，由甲方协调装修单位供应，乙方到装修单位指点的仓库领取水泥、砂，乙方应该督促工人避免浪费，确保不因此受到装修单位的投诉。
-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水电、包总包配合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消防验收、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利润、包税金及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1.5%，详见合同清单）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3.3.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智能电子锁。乙供需要按甲方提供的智能电子锁款式开孔加工。

三、工期的约定：

- 3.1. 签订合同之后乙方着手准备产品订货，并积极主动与甲方及装修单位沟通确定进场时间。
- 3.2.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且工程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准。
- 3.3. 乙方接到开工令后，需要在 2 天内编制完整的施工方案给甲方审核。施工方案应该重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装修单位之间的穿插作业、配合收口、成品保护等。
- 3.4.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6,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金樾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富康国际 1601 号

杨俊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
梅路润达圆庭 1 栋 A 座 630
日期：2022.8.9

振武

5、榕江壹号院

榕江壹号院 Blindoor (博邦) 装甲入户门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前海骏湾企业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30日

合同编号: JN787-C620210140

榕江壹号院 Blindoor (博邦) 装甲入户门 供货、安装合同

需方：前海骏湾企业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榕江壹号院项目**

2、项目地址：**深圳市宝源路与金海路交汇处**

3、项目内容及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位于**深圳市宝源路与金海路交汇处的榕江壹号院项目 Blindoor (博邦) 装甲入户门**产品的供货、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运输、验收及质量保修等；不含塞门缝水泥砂浆材料费用，由甲方完成。

二、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	楼栋	门洞尺寸	门型	数量 (樘)	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备注
1	Blindoor (博邦)	A 栋	1500*2300mm	子母门				甲供锁
2	Blindoor (博邦)	B 栋一单元	1050*2300mm	单开门				甲供锁
3	Blindoor (博邦)	B 栋二单元	1050*2300mm	单开门				甲供锁
4	Blindoor (博邦)	C 栋一单元	1050*2300mm	单开门				甲供锁
5	Blindoor (博邦)	C 栋二单元	1050*2300mm	单开门				甲供锁
合计：							5993000.00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993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税率13%）。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安装费、调试费、运输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保险、税金、技术服务、培训等货到甲方指定

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共 2 份，具体如下：

附件一：材料配置清单

附件二：深化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前海骏湾企业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6、岁宝国展中心项目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SZ-A-HT-CB-2023-012

岁宝国展中心一期 A 栋第二批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2 栋 802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 1 栋 A 座 630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岁宝国展中心一期 A 栋第二批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

- 5.2. 其他：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 5.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四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与银行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与担保人要在此保函中以所列的金额共同及分别向甲方保证乙方会正确地履行合同，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规定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之工程款内扣除履约保函之担保金额，直至乙方办妥保函或履约证书已签发为止。
- 5.4. 履约保函的格式需满足甲方要求（详见附件 8）。该履约保函须包括如下条件：“甲方和乙方互相同意对合同条款、工作的范围或性质的更改，和甲方按合同所宽限的时间，或甲方对合同有关事宜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将担保人的责任解除。甲方和乙方均毋须再另行征得担保人对此等更改、宽限、忍让等的同意。
- 5.5. 获批准的履约保函须交由甲方保管。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5,756,277.88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详见附件 2《工程计价清单》），不含税总价为：（小写）¥5,094,051.22 元，增值税税金：（小写）¥662,226.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2《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25.3. 合同终止

25.3.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5.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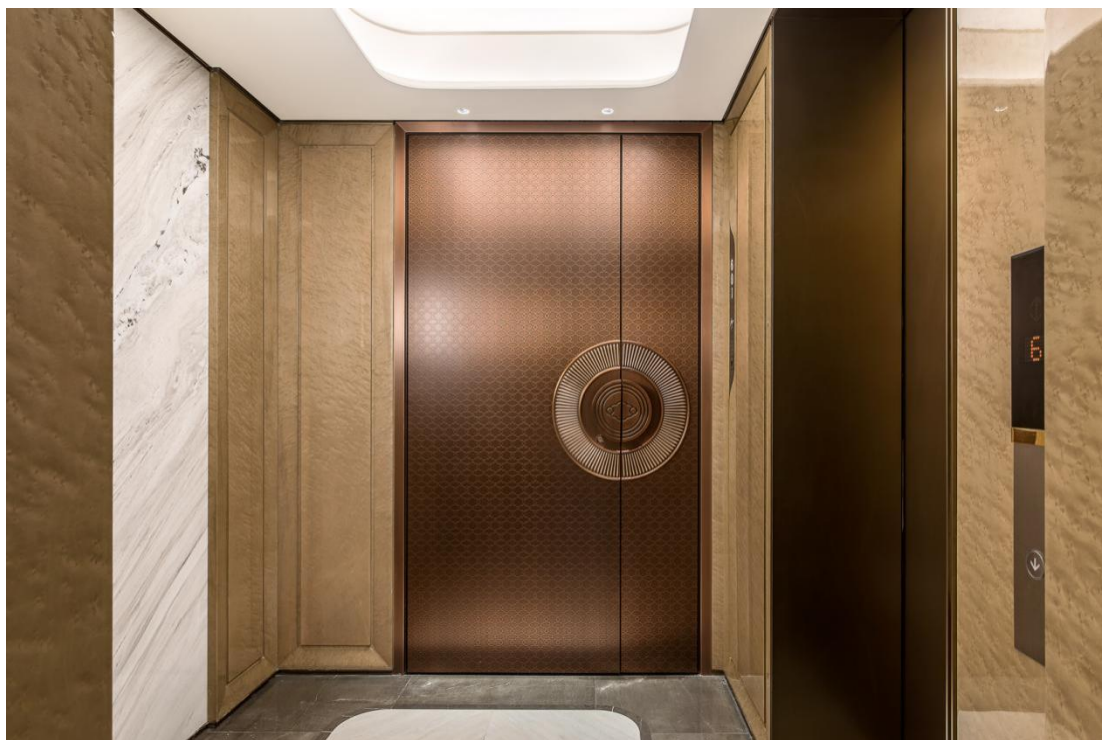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温州市博邦门业有限公司
Wenzhou Blindoor Co., Ltd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温州市博邦门业有限公司
Wenzhou Blindoor Co., Ltd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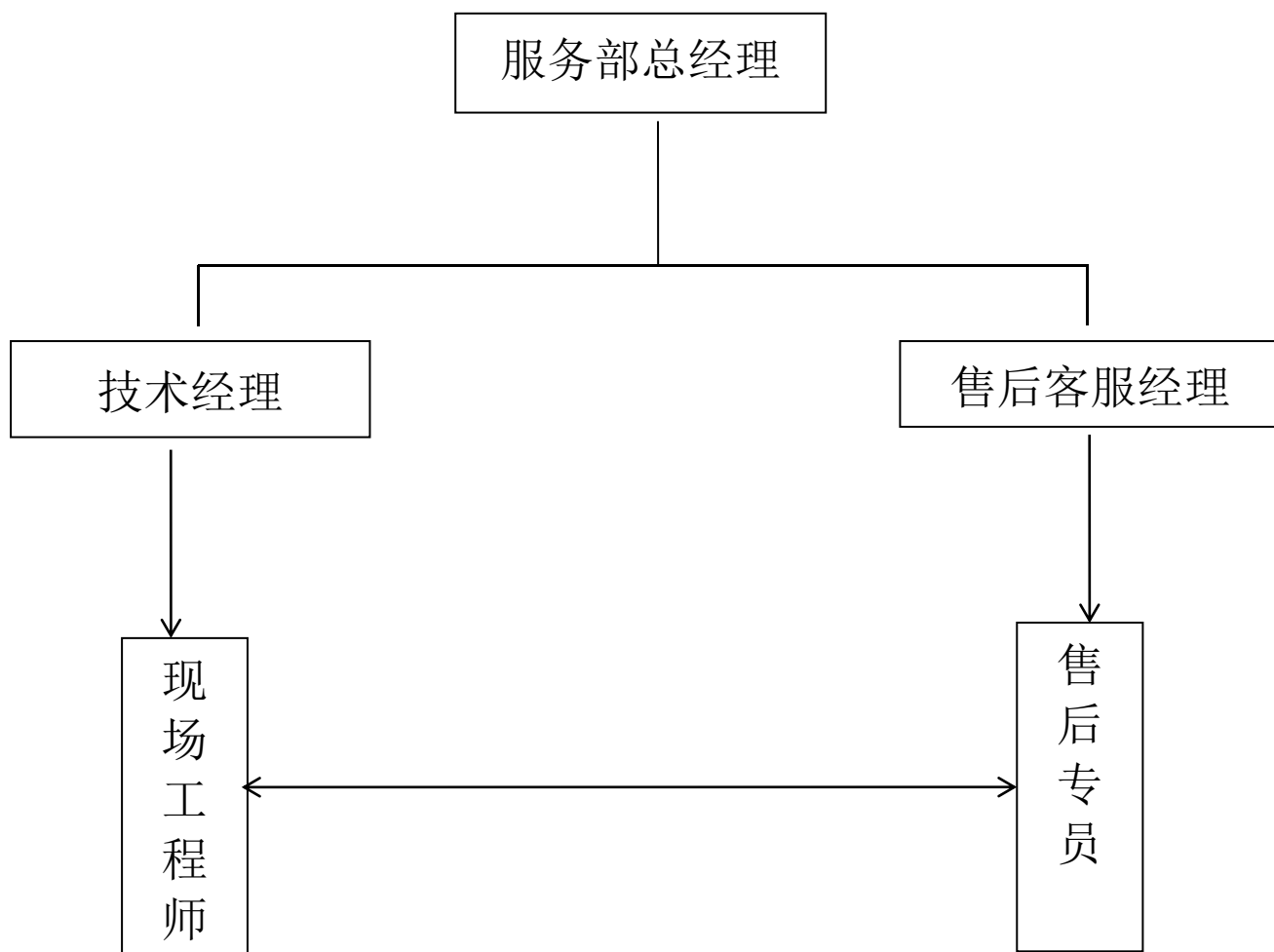


温州市博邦门业有限公司
Wenzhou Blindoor Co., Ltd

三、售后服务及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专项方案

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团队介绍



1.1 团队介绍

(一) 售后服务总经理

职责：负责售后团队的整体管理和协调工作，制定售后服务策略，监督团队成员的工作执行情况，确保售后服务的高效和高质量完成。同时，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要求：具备5年以上工程售后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相关工程专业知识。

(二) 技术支持工程师

职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包括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负

责解决售后工程师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技术培训，确保售后团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要求：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装甲门的结构、原理和维修技术，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三）售后客服经理

职责：负责客户的咨询和反馈，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及建议。通过电话、在线平台等方式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解答客户疑问，并在 2 小时内对客户问题进行回复。

要求：具备 1 年以上客服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服务意识。

（四）现场服务工程师

职责：负责现场勘查、问题处理、客户沟通等工作。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安装质量和进度。在售后阶段，快速响应客户的维修需求，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要求：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装甲门的安装和维修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五）售后服务专员

职责：负责后勤保障、资料整理等工作，协助团队高效运转。包括备件管理、维修记录整理、客户回访等，为售后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和后勤保障。

要求：具备良好的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高效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

2、技术培训安排

3.1. 培训目的

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使用人员能全面地了解整个装甲门系统，最终使我们的业主能够安心的使用我们的装甲门，我们将负责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

3.2. 培训内容

3.2.1 装甲门的调试。

3.2.2 电子锁的使用。

3.2.3 装甲门的使用注意事项。

3.3. 培训的形式

我们采取的是现场指导培训的形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技术工程师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

3.4. 培训计划

3.4.1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安装实体楼售楼样板间时，我司将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甲方营销部、物业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4.2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移交给物业时，同样由我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物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4.3 在移交小业主时，我司将安排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驻现场一个月以确保顺利移交，同时也可以对物业或小业主进行现场培训。

4、售后维修零配件、整机更换维修时间表；

4.1 零配件供应：保证在维修期间提供充足的原装零配件供应，以确保维修质量和效率。

零配件维修及更换时间表

序号	关键部件名称	维修时长	备注
1	木饰面磕碰、刮花维修	1-2 工作日	根据毁坏情况维修时长不一
2	门碰松动或失效	当场完成	
3	铰链装饰脱落缺失	1-2 工作日	
4	门扇及门框刮花掉漆处理	1-2 工作日	根据毁坏情况维修时长不一
5	隔音条或防火条破损更换	1-2 工作日	
6	装甲门开关有异响	当场完成	
7	装甲门关不上	当场完成	
8	装甲门蹭地	当场完成	
9	门扇与门框缝隙大小不一调整	当场完成	
10	木饰面与门芯脱开	当场完成	
11	木饰面格栅与底板脱开	当场完成	
12	装甲门门扇更换	45-50 工作日	涉及重新订货问题，时长会增加

<u>13</u>	<u>装甲门门框更换</u>	<u>10-15 工作日</u>	<u>涉及重新订货问题，时长会增加</u>
<u>14</u>	<u>装甲门门扇饰面板更换</u>	<u>25-30 工作日</u>	<u>涉及重新订货问题，时长会增加</u>

6.2 整机更换维修时间表

整机更换流程：用户申请 → 售后审核 → 确认无法修复 → 协商新门款式及规格 → 下单生产 → 安装新门 → 旧门回收处理。

整机更换时间：自售后审核确认无法修复之日起至新门安装完成，通常需要6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取决于新门生产周期和安装排期）。在此期间，售后团队将保持与用户沟通并提供必要的进度更新。

请注意，以上时间表仅供参考，实际维修时间可能因具体情况而有所差异。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如配件缺货、节假日等），维修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为确保服务质量，请及时与售后团队沟通了解最新进展。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期年限

对于本工程由我公司提供所有产品，我司承诺提供二年的免费维修服务，终身维护。二年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而发生的相关问题，我公司无偿给予修复；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我司终身服务。我们承诺提供长期的跟踪服务，为系统进行定期检测和系统升级服务，这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保证不变，维修只收成本费，如市场下浮，相应降价。同时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我们可以提供优惠保修服务。

2、保修服务方案：如果我司有幸中标，我司将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保修范围

除货物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害外，在保修期内，凡因货物自身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等，均属保修责任范围。

(2) 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我司做为 BLINDOOR 博邦装甲门广东总代，公司设有独立的售后服务部门，并在全国 40 余个城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中心。

深圳区域售后服务

联系人：武振好

手 机：15814081278

公司：深圳市华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807

(3) 服务响应

3.1 服务响应的方式

技术热线电话、网络服务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三种。

对于简易的问题，如操作等，可以选用热线或网络方式解决；对于前两种方式解决不了的，那就必须得到现场支持服务。

3.2 响应时间

我司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

3.2.1 对于需紧急维修的，接到维修时效不得超过 2 小时；

3.2.2 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与物业或业主方沟通延后维修，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

(4) 售后服务细则

4.1 认真接听、记录用户故障报修电话；认真分析用户热线及网络服务故障申报，不清楚之处及时与用户联系，落实故障原因、发生时间、性质、类别、位置、影响程度、用户已处理措施等。

4.2 及时指派维修人员进行网络诊断并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协助用户解决。

4.3 及时指派维修人员赴现场，《维修派工单》应注明故障原因、性质、类别、位置及应携带的备品备件、仪器工具。

4.4 进入现场需着装整洁的公司工作服、进入室内须更换鞋套。

4.5 出发前通知用户预计到达时间，到达后立即向用户询问情况，进行故障分析、查找、处理。

4.6 故障处理完毕清理干净现场，填写《维修派工单》的“具体处理措施（完成时间、内容）”并经用户签认。

4.7 现场一时无法维修需返厂维修的设备、器材在向用户说明情况后使用备品备件临时代替；返修完毕的设备、器材使用前应进行测试，确认合格方可再重新接入使用。

3、保修期内的售后响应时效承诺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24 小时随传服务”，我司在接到贵方通知后，承诺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到达现场及时派遣技术人员修理损坏的设备。设备保养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与突发事故抢修的方式进行。我司在深圳设立 5 个维修点，每个点设两个维修人员，做到 10 平方公里以内随传随到。

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电话通知我司，贵方需要把故障现象及出错处描述清楚。我司售后服务人员针对使用方及物业方进行定期回访，同时在产品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提供产品问题解决方案并建档保存，设专人进行跟踪并做相关统计回传公司。

在保修期内由于我司提供设备材料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将提供现场免费服务，积极与设备供应方联系设备维修事宜，对故障设备免费修理或更换，保证在部分设备修理期间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同时在如上情况

下，修理设备的保修期重新计算并延长。

在保修期内由于我司提供设备材料非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如人为不正当使用损坏、不可抗力损坏等)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积极与设备供应方联系设备维修事宜，酌情对损坏的设备做出鉴定，达到维修成本最低，维修费用由事故造成方承担，我司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在工程保修期间，我公司将会派出足够较高素质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并且在保修开始时将名单交给贵公司和售后维修办公室。对于维修人员的维修服务礼仪教育，除了贵公司可能会培训以外，我公司也会派人员对维修和管理人员的礼仪、着装等方面进行培训，达到贵公司对维修和管理人员的标转化管理要求。如果贵公司进行培训，我公司将会积极配合贵公司相关部门的培训工作，期间可能发生的我公司相关的人工费、交通费、洗涤费及额外费用已由我公司充分考虑。